

证券代码：874748

证券简称：保尔力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天台县咨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080.00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	65,570,000.00	2024/8/21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说明(1)
鲍人平、周云锋	100,000,000.00	2022/3/28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说明(2)
鲍人平、周云锋	30,000,000.00	2022/5/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说明(3)

			日后三年		
鲍人平、周云锋	70,000,000.00	2024/1/3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说明(4)
鲍人平、周云锋	30,000,000.00	2023/11/27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说明(5)

（1）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C330667300ZGDB2024N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6,557.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与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04.71 万元，其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2）鲍人平、周云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ZB81072022000000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担保。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 ZB81072022000000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146.07 万元、净值为 958.3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4,298.43 万元、净值为 3,211.2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1.02 亿元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3）鲍人平、周云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台临高个保（2022）603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已结清。

（4）鲍人平、周云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年天个保字 00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7,00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4 年天企抵字 04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1,860.92 万元、净值为 1,556.1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3,638.02 万元、净值为 2,741.5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

公司提供最高额 9,692.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447.46 万元。

（5）鲍人平、周云锋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08800BY23I0004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担保项下，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已结清。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2,409,096.52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关联监事丁惠飞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台县咨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紫金路 6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紫金路 69 号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货运代理、普通货运、人工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余绍照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余绍照

关联关系：该公司系公司监事丁惠飞配偶余绍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鲍人平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29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周云锋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29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鲍江北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29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鲍曦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永兴路 29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在原合作货运公司运力较为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向关联方天台县咨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采购货运服务。

2、鲍人平、周云锋、鲍江北、鲍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的商业原则，交易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保尔力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